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王美玉及仇桂美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

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違失情事，爰依法糾正案……………13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該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爰依法糾正案……………20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27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2	院長黃龍德、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彰化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陳昭安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34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3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 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 院長黃龍德、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彰化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陳昭安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	3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 議紀錄.....	3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 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王美玉及仇桂美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881 號

主旨：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

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王美玉及仇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勞乃成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 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9 職等；現職為 601 旅中校後勤官）。

陶國禎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人事科科長 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9 職等）。

簡聰淵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旅長 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12 職等；現職為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

貳、案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

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

被彈劾人勞乃成自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陸軍航特部）601 旅直升機第 2 營副營長並擔任阿帕契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附件 1，第 2 頁）。被彈劾人陶國禎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 601 旅人事科科長迄今（附件 2，第 3 頁）。被彈劾人簡聰淵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8 日，擔任 601 旅旅長（附件 3，第 6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勞乃成私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下稱頭盔）參加變裝派對；身為單位副主官、資訊安全長，竟假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戴頭盔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團持智慧型手機拍照，事發後復謊報親友人數，嚴重損害軍譽：

（一）私帶頭盔參加變裝派對，損害軍譽

1. 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

理規定」伍、六（裝備借用規定），略以：「（一）裝備借出使用時，須由裝備保管人員及借用者……清點無誤後於借用登記簿登註備查，裝備歸還時程序亦同……（二）裝備若因任務需要攜出營區時，需依規定完成軍品攜出證明單申請（三聯式），並經營區高勤官核可後始可攜出」（附件 4，第 9 頁）、「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肆、四（飛行員之權責），略以：「（一）空勤人員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遂行任務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以維護裝備之妥善……」（附件 5，第 11 頁）、「陸軍航空 601 旅 104 年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註 1）（下稱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陸（一般規定），略以：「十、凡攜出之軍用裝備……等，均需填具軍品攜出三聯單，並經查證後，始可放行；……」（附件 6，第 18 頁）。

2. 查阿帕契直升機頭盔透過顯示系統及追蹤系統，能將駕駛座上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因此，該頭盔乃操控阿帕契直升機不可或缺之重要軍事裝備，自應妥

適保管，確保功能良好。

3.103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601 旅指派被彈劾人勞乃成至臺南歸仁營區執行任務（附件 7，第 20 頁），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於借用登記簿登註，亦未填寫「601 旅通信裝備進出營門申請單」（下稱三聯單）及經高勤官核可，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亦不符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

4.10 月 31 日勞乃成任務完畢進行休假，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將頭盔繳回儲存而攜帶回家。當晚友人家中舉辦萬聖節派對，勞乃成私帶頭盔赴宴，將頭盔當作變裝派對道具，戴上頭盔與友人合照，完全未慮及頭盔係屬重要軍事裝備，持之參加派對可能損壞頭盔進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突顯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毫無紀律觀念。嗣勞乃成親友將合照上傳至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引發國人負面觀感（附件 8，第 30 頁）。勞乃成坦承私帶頭盔參加派對，惟辯稱：「服役十幾年來，陸軍五百多位飛官從來沒有飛官填過攜出三聯單」（附件 9，第 35 頁）然無論其他飛官有無填具三聯單，要不影響勞乃成軍品私用，將重要軍事裝備當作派對道具之違紀事實，更彰顯其法紀觀念偏差及損害軍譽，所辯自無足採。

(二)勞乃成為單位副主官及資訊安全長，將重要武器作為其社交工具，假會客真參訪，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違反營門管制與資安規定，且欲隱匿未經登記之外籍及我國籍親友入營，嚴重違紀傷害國軍形象

1.601 旅營門與智慧型手機管制及資安長職責相關規定：

(1)601 旅營門管制規定

<1>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2 項：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註 2）。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伍、具體作法，略以：「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三、（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四）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列管資訊器材……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或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附件 6，第 15 頁）。

(2) 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

<1> 「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註 3) 四(安全管制措施)，略以：「……(一)管制場所 1.凡屬軍事上應特重保密之機敏處所或其他法規所限制之禁止區域，禁止攜持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進出。……(三)管制原則 1.嚴禁於營內私自攜有、使用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10.未經奉准，不得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重要軍事設施或武器裝備等有關之圖、影片。……六、一般規定……(十二)赴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各單位應主動告知，如攜有、持有所列管之通信資訊器材，應要求放置於集中之場所(櫃)存管或代為保管，至訪客離開營區時返還。」(附件 10，第 40 頁)

<2> 「陸軍航空 601 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註 4) (下稱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略以：「……玖、實施方式：……四、本部智慧型手機現階段僅開放單位所屬兵舍(生活區)其他區域均禁止攜帶及使用，區分如下：(一)……4.會客室規劃為開放場所，供會客、洽公及廠商等人員於會客室內使

用智慧型手機；另設置手機存放櫃，上述人員進入營區時須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手機存放實施管制，不得攜入營區。(二)管制區域：(紅色區域—禁止使用)……2.各類辦公室、棚廠、庫房、戰備、保修……等處所。3.其他法規禁制區域(如軍事要塞、軍港、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拾、一般規定：……二、禁止營內拍照錄影：嚴禁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軍事資料、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有關圖(影)片或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違者嚴懲不貸。」(附件 11，第 52 頁)

2.10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勞乃成打電話給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分隊長鄭○翔，告知當日下午其將帶親友進入營區會客，指示部屬備妥登機梯等，鄭○翔爰依指示辦理(附件 12，第 61 頁)。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妻子、小孩及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合計 26 名分別駕駛 6 輛車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對車輛進行車檢，勞乃成指示衛哨：後方車輛均係其友人，只登記其座車即可(附件 13，第 65 頁)。衛哨爰依令只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前開營門管制及會客規定逐一確實查驗身分並辦理

換證，肇致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得輕易規避查驗，營門管制形同無物。

3. 勞乃成及其親友團車輛未依規定（註 5）經高勤官核備停在會客停車場，6 輛車長驅直入管制區，親友團也未依規定於中山室進行會客，而係直接進入停機棚（下稱棚廠）參觀編號 812、824 阿帕契直升機。親友團進出棚廠，卻未登載於「陸軍航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 A 棚—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中（附件 14，第 67 頁），參觀期間，勞乃成成為親友解說並取出其頭盔供親友試戴，甚至打開編號 824 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供親友登入，任由親友持智慧型手機與該機合影。勞乃成親友上傳照片至社群網站並打卡，經新聞報導引起社會譁然（附件 15，第 68 頁），前開事實另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 16，第 72 頁）。
4. 勞乃成身為副隊長，兼單位資訊安全長（下稱資安長），負有襄助單位主官執行資安工作，稽核單位人員嚴禁於營區使用照相手機之責（附件 17，第 87、92 頁），且應依營門管制與會客、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主動告知親友不得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不得於管制區域（如棚廠）使用，且不得對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攝影、錄影、拍照，甚至於營內上網等，並應要求親友團將

智慧型手機放置於手機存放櫃實施管制。不料勞乃成明知親友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棚廠，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合影，違反前開規定，視軍紀如無物，違失情節重大。

5. 事件曝光後，陸軍航特部 601 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對上開違失情節進行內部調查。然勞乃成向上開單位謊稱，其事先已將會客名單造冊予被彈劾人陶國禎，共 13 名大人，7 名小孩，合計 6 車 20 人（附件 18，第 93 頁）。然衛哨王○傑證稱「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中，『及附件 20 員』不是我寫的」（附件 13，第 66 頁），及被彈劾人陶國禎證稱勞乃成並未事先提供入營親友團名單（附件 19，第 96 頁），足徵其說辭反覆，有隱匿推諉之嫌。嗣經媒體報導實際入營人數與勞乃成所提供名單不符且含外籍人士（附件 20，第 103 頁），勞乃成才提出合計 6 車 26 人，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名單（親友 13 人『女 9 男 4，含日籍男性友人 1 人』，小孩 8 員，外籍保姆 4 人、男駕駛 1 人）（附件 21，第 104 頁）。而因勞乃成對入營親友狀況未據實以告，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3 日記者會對案發經過之說明與事實不符，嗣後始陸續更正說明（附件 22，第 105 頁），招致國防部蒙受無應

變能力或極欲掩蓋之非議，嚴重
斷損國人對國軍之信任。

6. 針對前後名單何以差異甚鉅，勞乃成於本院詢問時答稱：「104 年 3 月 29 日晚上……我回到基地約 11 點，人多少我不記得了。除了娘家以外，主要是我嫂嫂的朋友，我見過李小姐只有 2 次。我嫂嫂這些朋友要不是這件事，我還不知道這些人的電話與中文名字，……」（附件 9，第 34 頁）以上足徵勞乃成未掌握入營親友人數且不甚熟識。依參訪規定，需事先簽奉核定，不可因個人情誼或私交，未經報備、核准即允諾外賓來訪（附件 23，第 114 頁），勞乃成係臨時打電話給鄭○翔稱要會客，未事先簽奉核定並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回報，與參訪規定不符。然其預先指示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等，使其所宣稱不熟識親友入營登機，對外卻稱其屬會客，在在顯示其以會客形式包裝參訪之實。又本院詢問勞乃成時，其坦承日籍人士平山○○，早於 104 年 2 月 22 日農曆新年勞乃成留守期間，平山○○已參觀過該機（附件 9，第 36 頁），然勞乃成第一次提出之親友團名單卻未將其列入，顯與事實不符，足徵其有隱匿前開情事之虞。
7. 對前開違失，勞乃成坦承安排親友團入營，惟其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那你那天是什麼？會客的界限是什麼？」

「答：依規定應該要在會客室或中山室。按發言人（指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的說法，除了我以外都是有合法申請，這不是事實。每個人都這樣。」

「問：你不是資安長嗎？」

「答：那是外界、媒體所述，按編裝表是沒有資安長這個職稱的，我是兼保密軍官，負責單位保密安全，我的職稱是副隊長」（附件 9，第 33 頁）。

查勞乃成未曾簽奉核定，其親友團亦非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安排，其所為與會客、參訪規定均不相符，然其卻帶領不熟識之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並事先要求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彰顯其早欲使親友團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將阿帕契直升機當作其社交工具。又其當時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相當於營級副主官，自屬資安長而負有執行單位資安工作之責（附件 17，第 87 頁），與編裝表內有無律定並無關聯，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8. 綜上所述，勞乃成為討好友人假公濟私，漠視營門管制、會客及資安等規定，將我國重要軍事武器與裝備當作其社交工具，公器私用擅權違法！猶欲飾詞隱匿，違法犯紀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陶國禎為案發當時陸軍航特部 601 旅總值星官，未確實督導衛哨進行營門禁管制，未對勞乃成親友團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逕認係單

純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使勞乃成親友團長驅直入 601 旅，門禁管制形同虛設，事後猶辯稱人員查驗係衛哨負責，循私放行在先，事後推諉卸責於後，違反軍紀情節重大：

(一)總值星官職責與 601 旅營門管制規定

1.總值星官職責

(1)「國軍內務教則」(註 6)第五章值星(日)、值更勤務第三款值星(日)官之職責：營區總值星(日)官職責：一、負責指揮監督營區內各級值星服行勤務，以維護營區內部之軍紀營規及軍機。二、轉達上級命令及通報營區規定。三、預防及處理緊急或不意狀況。四、督導營區警衛、安全勤務、水電管制及維護環境衛生。(附件 24，第 123 頁)

(2)「陸軍航空第 601 旅民 104 年『營區總值星官』暨『旅值星官』輪值規定」(註 7)參、二(職責)，略以：「(一)總值星官：1.全權專責營門緊急狀況之指揮處置並協助高勤官對於臨機突發狀況之處置。2.承高勤官命令，指揮派、營、連及幕僚值星官執行各項工作及任務(過程與進度由旅值星官管制)；工作完畢或任務完成後，統由旅值星官向總值星官回報。……」(附件 25，第 126 頁)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略以：「…
…肆、檢查重點：……四、可疑

人車：進出營門未具識別證明(或識別證明不符)之洽公、會客、送貨、施工等無法確定身分或偽冒混進之人、車。伍、具體作法：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三、人員之檢查(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4.會客室執勤人員應提高警覺，注意會客人員行動舉止，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應立即處理、回報。」(附件 6，第 14 頁)

(二)10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許，鄭○翔以電話告知當日總值星官被彈劾人陶國禎，勞乃成將帶親友入營會客(附件 26，第 128 頁)。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其親友團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王○傑見 6 輛車同時排在營區門口，內場停車證不足，請示陶國禎(附件 13，第 65 頁)。陶國禎見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竟未詳予查證勞乃成會客原委，或回報當日高勤官談家成上校，逕認為係一般會客，且對勞乃成告以其所訂飲料已到，勞乃成則答以會客名單另行造冊後補。陶國禎指示衛哨放行，勞乃成及其親友團遂駛入營區(附件 19，第 100 頁)，超出會客區域。衛哨進行車檢時，因勞乃成指示衛哨只要登記其車輛(附件 13，第 65 頁)

，衛哨爰僅登記其座車與時間，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入營人員身分並登載於「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及換證（附件 27，第 129 頁），陶國禎在旁見狀，未依法行事且未制止勞乃成與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至為明顯。

(三)陶國禎坦承其指示衛哨放行，惟對大批親友團會客及人員未確實查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登記的流程沒有完備？」

「答：因為會客是正常程序，而他也是單位主官所以相信他，但因為他的人數比較多所以請他補名單，訂在一起。」

「問：為何不跟高勤官談家成報告？你認為 20 人以上不算多？」

「答：因為規定沒有要向高勤官報告。對，不算多，過去有 10 幾位。」

「問：你是怎麼查？」

「答：我只有查勞乃成那台車，查人員是衛兵」（附件 19，第 99 頁），足徵陶國禎以勞乃成為單位主官即未本於法令與職責切實執行職務，並認為人員查驗概屬衛哨權責，完全無視於其為總值星官，在衛哨請示時卻同意放行，未肩負起督導營區警衛及負責營門突發狀況之責，又不向高勤官報告，事發後還推諉卸責。

(四)綜上，陶國禎未確實督導衛哨執行營門管制，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卻仍認屬單純會客，並指示衛哨放

行而未向高勤官回報，致使勞乃成及其親友團夾帶外籍人士長驅直入營區，復對勞乃成超出會客範圍推諉不知，核屬怠忽職守且廢弛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 601 旅旅長，帶頭違反軍紀，104 年 2 月 20 日也讓親友登機，未能以身作則，殊不足取。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及陶國禎營門管制失靈，則顯示簡聰淵對該旅軍紀督考廢弛。本案發生後，復未能確實調查相關證物以釐清案情，致該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外說明與事實始終存有重大落差。尤其關鍵證物之一：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後迄未律定專責人員維護與監看，至本案發生後始發現無相關影像得以釐清案發經過之荒謬情事，以上足徵其工作紀律散漫，長期未確實督導軍紀與各項業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旅長負有：一、指揮飛行部隊，完成各種作戰任務。二、指導並協調參謀業務。三、督導指揮部隊訓練、後勤及行政事宜，以提高作戰能力。四、監督空勤人員任務提示審閱後維護狀況，以有效遂行作戰任務（附件 28，第 130 頁）。

(二)被彈劾人簡聰淵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於 104 年 2 月 20 日農曆年在營留守期間，以會客方式，使其妻子、哥哥、父親與姪子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其姪兒違反軍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附件 29，第 132 頁），以致部屬有樣學樣，視違規登機為當然。

(三)勞乃成未依規定填寫三聯單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營區，任務完畢後竟私帶返家參加派對並穿戴合影。又其假會客真參訪，使所稱之不熟識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以及陶國禎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不但未覺異常回報高勤官，逕認為是一般會客，並在衛哨請示後還同意放行，未逐一查驗入營人員並登記，亦無確實要求與督導，足徵 601 旅長期疏於管理，軍紀散漫。

(四)本案發生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赴該旅扣押相關證物前，簡聰淵未能督促所屬詳細調查相關事證與案發經過，單方聽信被彈劾人勞乃成陳述，肇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述入營親友人數、車輛數等節與事實有重大落差，其未能詳實調查並及時向上級單位報告，足徵其領導統御與危機處理有嚴重疏失。尤其本案關鍵證物之一：阿帕契直升機棚廠監視錄影，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遲至 104 年 4 月 2 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赴該旅調查本案時，始發現該監視錄影早自 104 年 3 月 7 日因斷電故障而無錄影畫面，迄 3 月 30 日竟均無人察覺，故無 104 年 3 月 29 日當日棚廠監視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進入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情形（附件 30，第 141 頁）。勞乃成於本院就相關問題詢問時稱：「問：監視器是誰管？答：我們單位沒有律定誰來管，我們是年初搬來這個新的兵舍，廠商裝完之後

就沒有人去管這個機器，現在的作法是把影像拉到安全士官桌那裡監看。一開始發現時是陸軍督察長來看我們，才發現沒有錄。因為播音系統裝修時斷電，斷電後沒有再去點程式就沒有錄了」（附件 9，第 33 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亦指出「監視系統未律訂專人保管維護造成管理罅隙」（附件 16，第 80 頁）。可見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之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迄本案發生前均未律定專人管理與維護，若非發生本案，迄今恐仍無從發覺該設備業已故障，棚廠既屬停放阿帕契直升機處所，對此重要武器裝備自有隨時監視之必要，竟發生監視設備無專人監看及維護，且故障亦無人知曉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鬆散，內部管理流於形式，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當時旅長，對於上開軍紀鬆散情形未盡監督權責，自難卸其怠忽職守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二、我國向美國採購之 AH-64E 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為該機系列中最新機

型，於 103 年 10 月全數交運，依國防部查復，須實施換裝訓練，經戰力鑑測合格後預計 106 年底成軍。被彈劾人勞乃成為該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公費薦派該等教官赴美受訓之學、術科費用約新臺幣 4,400 萬元，然其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私帶頭盔參加友人變裝派對並合影留念，未依規定保管軍品，甚至當作變裝道具，恐有損壞裝備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之虞，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心態，更引發社會對國軍負面觀感，實愧於國家之栽培！不料，其又於 104 年 3 月 29 日，帶領大批甚至含外籍人士之親友，進入營區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為展現其官威並討好親友，更預先令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備妥登機梯等，並令衛哨僅登記其座車。參觀期間，其親自解說並提供頭盔供親友穿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合影，無視於 601 旅營門管制與會客及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並枉顧其為單位資安長，相關作為與會客及參訪規定完全不符，突顯其假會客而真參訪，使我國重要軍事武器淪為其社交工具、少數人炫耀之素材，公器私用且擅權玩法，敗壞軍紀！又因勞乃成宣稱對入營親友多不相識，所供親友名單與事實多所不符，甚至欲隱匿外籍親友，更造成社會大眾誤認係軍方極欲掩蓋或敷衍搪塞，嚴重傷害國軍公信力。被彈劾人陶國禎身為總值星官，見勞乃成親友團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率以勞乃成亦為單位主官，逕認屬一般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未回報當日高勤官。見衛哨僅登

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竟毫無作為，對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及挾帶外籍人士入營等情，渾然未悉，足徵其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旅長，未能以身作則，安排姪子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參觀，帶頭違反軍紀，敗壞國軍形象。又陶國禎與勞乃成上開違失情形，顯示該旅營門、手機與棚廠管制形同無物，突顯該旅向來疏於管理、軍紀鬆散，簡聰淵未盡監督權責。又本案關鍵證物：棚廠監視錄影，因未律定專人監看及維護，早自 104 年 3 月 7 日即已故障而無人知曉，致無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團入營參觀拍照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廢弛，內部管理流於形式。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勞乃成、陶國禎、簡聰淵等人，分別公器私用濫權違法、循情溺職及未盡監督管理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註 1：601 旅 103 年 12 月 18 日陸航翅嚴字第 1030003669 號令頒。

註 2：國防部依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法（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為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 79 年 11 月 21 日昭陽字第 4703 號令將龍潭管制區（即陸軍航特部 601 旅）公告為「重

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註 3：國防部 102 年 3 月 25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00951 號令頒。

註 4：601 旅 103 年 6 月 16 日陸航翹壯字第 1030001700 號令頒。

註 5：「陸軍航空第 601 旅 104 年度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陸、車位管理：「六、營區例假日會客情形特殊者（如老幼婦孺、行動不方便），民用小客車經高勤官核備同意後進行營區，停放於內場貴賓臨時停車位，惟營業用小客車禁止進入」。

註 6：國防部 79 年 3 月 10 日（79）昭智字第 1043 號令頒。

註 7：601 旅 103 年 12 月 5 日令頒。
（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4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

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7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邇來，國內接連爆發不肖業者刻意竄改過期之醫療器材外包裝或標籤上之保存期限事件，蓋醫療器材需符合效期，方能發揮治療及預防疾病之目的，過期品除會對於人體健康造成傷害外，對於目前醫療機構所使用醫療器材多屬自費之情形下，亦已損及國人消費權益，故該違法情事之嚴重性，不容忽視。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9 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再於同年月 30 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許常務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吳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並卷析該部同年 4 月 30 日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發現，該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之查核作業，怠未研訂相關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坐視衛生稽查人員欠缺辨識能力，無從判斷該標示之真偽，稽核管理流於形式；復該等事件多起源於民眾檢舉，亦凸顯該部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

善。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定：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註 1）……」、「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復按該法第 75 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分別刊載左列事項：……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是衛福部依法負有管理國內醫療器材業者確實標示其產品之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職責。
- 二、查國內 103 年度發生數起民眾檢舉醫療器材之保存期限遭竄改事件，包括○○企業有限公司及○○企業有限公司涉嫌將過期心臟支架委託廠商換新包裝，並標上改造後之保存期限再予販售、○○藥品器材有限公司涉嫌將過期心導管更換包裝，並重標上改造之保存期限後販售，以及○○企業有限公司竄改癌症試劑外包裝之保存期限等，顯見國內醫療器材廠商竄改產品之保存期限情形嚴重。
- 三、據衛福部查復本院說明（註 2），該部食藥署每年藉由「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下稱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及醫療器材上市後監控機制，管理醫療器材、檢驗試劑及藥品等之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其中有關醫療器材之執行情形，101 至 103 年上半年間，查核品項僅包括「牙齒咬環」、「假牙清潔產品」、「冷熱敷包」、「含 DEHP 之聚氯乙烯材質醫療器材」、「彩色隱形眼鏡」、「傷口敷料」、「動力式熱敷墊」、

「衛生套」、「玻尿酸植入物」、「手術縫合線」及「牙科骨內植體」等 11 項，相較於藥事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醫療器材之定義及範圍，該等品項代表性顯有不足。至稽查結果，100 至 103 年間，共抽檢計 2,143 件，結果標示違規者計 157 件；其中 102 及 103 年兩年度違規者計 87 件次，主要違規態樣為：標示內容與原核准不符者計 82 件次、未依規定加註警語者計 2 件次、未經核准者計 1 件次及許可證已逾期者計 2 件次等。上開違規態樣未有竄改產品保存期限標示者，顯見近年食藥署及各地方衛生局所執行之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結果，並未有是類違規案件。

- 四、查上開計畫有關標示之稽查重點為：產品名稱、許可證字號、用途、藥商、製造廠……等，未見有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證，此問題據衛福部函復本院說明（註 3）：「醫療器材標示稽查，依據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製造日期、有效日期為必要稽查項目……對於製造日期及標示是否明顯經竄改或偽造……均為稽查工作專案範圍」。至有關該等標示是否遭竄改之行政查證方式，再據該部查復指出（註 4）：「若於查核現場見藥物之產品標示有以浮貼標籤、打印於外封膜、明顯雙重標籤、使用去光水、字樣變造或其他包裝異狀等情形時，將要求業者提出相關產品之進貨憑證核對。若有不符合或假造之情事將依藥事法規定裁處並沒入……」。

- 五、惟查衛生稽查人員對於「使用去光水」、「字樣變造」、「包裝異狀」…

…等標示難有一定辨識能力及標準，以○○企業有限公司及○○企業有限公司涉嫌將過期心臟支架委託廠商換新包裝並標上改造之保存期限事件為例，食藥署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1 日兩度函請國內相關醫院配合各地方衛生局辦理該產品之清查及回收作業，且於同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立即辦理之，並於該函說明段揭示（註 5）：「如有明顯標籤改造或重複覆蓋之情事，請立即配合辦理產品封存或回收事宜」。然查各地方衛生局執行結果未見一致，包括退還廠商、移請檢察署偵辦……等，甚有衛生局表示難以認定保存期限是否經竄改，竟再交還醫院自行保管，顯見稽查人員對於所謂「明顯」標籤改造之認定，難有一定辨識能力，益徵衛福部怠於訂定相關查核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等之缺失。

六、綜上，國內醫療器材之保存期限標示遭竄改事件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國人就醫權益與生命安全，尤以心臟支架、人工水晶體、骨釘、骨板…等高風險植入式醫療器材影響更鉅，然衛福部近年對是類產品之稽查品項有限，且怠未研訂相關查核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坐視衛生稽查人員欠缺辨識能力，稽核管理顯流於形式，復該等事件多起源於民眾檢舉，亦凸顯該部欠缺主動管理機制，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端賴民眾檢舉，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操弄不法之空間，實有危國人就

醫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藥事法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下同。

註 2：衛福部 104 年 2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30053924 號函文及回復本院 104 年 3 月 30 日詢問之書面資料。

註 3：衛福部 104 年 4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603067 號函。

註 4：衛福部回復本院 104 年 3 月 30 日詢問之書面資料。

註 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2 月 19 日 FDA 器字第 1030005707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違失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4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違失情事案。

依據：104 年 7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另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又輕忽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等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下稱「

日本禁止輸入 5 縣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緣國內卻發生上述縣市製造之日本食品疑似以更換不實標籤方式申報並輸入國內，造成民眾嚴重恐慌，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本院爰進行調查。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係原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成立）、財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經濟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4 年（以下若未列年份，則指 104 年）5 月 25 日詢問衛福部許次長○○（下稱許次長）、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姜署長○○（下稱姜署長）、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下稱馮主任）、王副主任○○（下稱王副主任）、王簡任技正○○（下稱王簡任技正）、黃科長○○（下稱黃科長）、柯助理研究員○○（下稱柯助理研究員），以及財政部關務署陳組長○○等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發現食藥署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食藥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第 4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在公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福島核電廠核災事件後，原衛生署於同月 25 日公告（註 1）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相關事項包括：自 100 年 3 月 26 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需於「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下稱查驗申請書）」中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

(二)另按食管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查在 104 年 5 月 14 日以前輸入之日本食品，查驗申請書中之製造廠代碼欄位，係由業者自行填載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因無需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其真實性端賴業者自主管理，此可由衛福部許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日本輸入食品，過去相信業者的申報資料，但這次事件後不能只是相信業者等語可佐。

(三)另依據食管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輸入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製造廠商」，始得輸入。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復規定，製造廠商之標示，食品係由同一公司所屬之工廠製造，且其設立地皆屬同一國家者，製造廠商得以總公司或所屬製造工廠擇一為之。且查部分日本產地標示以固有記號

，而非直接標示實際製造地點，若邊境查驗人員僅以業者之報驗資料及中文標示認定實際之製造廠所在地，未確實比對包裝上之原文標示或固有記號，即可能形成邊境查驗把關之漏洞。

(四)查盛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盛裕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輸入之「速食麵」，查驗申請書之製造廠代碼為「東京」，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於翌（11）日受理報驗，2 月 12 日進行臨場查驗後判定合格，於 2 月 16 日放行；後因海關訊息以存放該產品之貨櫃有其他產品未貼中文標示，遂取消通關訊息於 2 月 25 日再次查核，並 2 度核判查驗合格。迄 2 月 26 日取樣後，發現原文標示之製造廠址為「千葉」，係禁止輸入地區，遂取消通關訊息。食藥署於第 3 次比對盛裕公司進口之速食麵之標示時，始發現原文標示為千葉縣。該署啟動稽查後，確定之違規態樣包括：原文標示製造廠地址為日本禁止輸入 5 縣，製造所固有記號經判定為日本禁止輸入 5 縣，以及製造商只在日本禁止輸入 5 縣設有工廠等。

(五)再查國內進口商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8 日輸入日本食品並報驗 505,914 批，同期間查驗查獲自日本禁止 5 縣輸入食品僅 18 批，惟食藥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啟動稽查，截至 5 月 19 日為止計查獲 18 家業者、379 項食品疑似自日本禁止 5 縣輸入，此等食品於邊境查驗經判定合格後，始放行進入市

場。目前全部不合格及有疑慮之產品均送原子能委員會進行輻射檢驗，共計 591 件，全數未檢出。惟在此之前，究有多少自日本禁止 5 縣輸入之食品因查驗不確實而得以流入市場，其數量恐難以確實回溯統計。

(六)原衛生署公告自 100 年 3 月 26 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食藥署卻容任輸入食品業者於查驗申請書中之製造廠代碼欄位自行填載產地資料，而未建立查核機制；且查驗輸入食品之方法主要係比對業者之報驗資料及中文標示，如業者未如實標示，或提供不實文件資料刻意規避查驗，抑或是邊境查驗人員未核對原文標示或固有記號，即難查獲以不實之產地標籤進口日本禁止輸入食品之情事，形成邊境查驗把關之漏洞。綜上，衛福部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食藥署卻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將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引發民眾嚴重恐慌，未善盡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職責，核有違失。

二、食藥署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確有疏失

(一)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32 點規定：「

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以節省時間及手續。…(三)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更改，不宜輕易發回重擬。」

(二)查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柯助理研究員及曾科員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發現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進口國內，經報告直屬長官黃科長後，柯助理研究員按指示研擬「註銷輸入許可並要求業者下架回收及銷毀」之簽呈，該簽呈於 3 月 2 日開始擬簽，3 月 4 日下午 2 時 2 分送陳（下稱第 1 次簽），同日下午公文紙本交換至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昆陽辦公室（下稱昆陽辦公室，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嗣後分別於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5 分（下稱第 2 次簽）、16 日下午 3 時（下稱第 3 次簽）、17 日上午 9 時 50 分（下稱第 4 次簽）、18 日下午 5 時 45 分（下稱第 5 次簽），以及 19 日（下稱第 6 次簽）重新簽辦。經查上開第 1 次至第 4 次簽呈，均係陳送至北區管理中心王副主任後退件，第 5 次簽呈由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退件，第 6 次簽呈則係黃研究員文魁（下稱黃研究員）退件。上開 6 次簽呈，並未經食藥署姜署長核示。

(三)詢據王副主任表示，渠係於 3 月 6 日經由第 1 次簽知悉事件發生，因未瞭解全貌，當日未向上級長官陳報。又鑑於註銷業者產品之輸入許可，係關係人民之重大行政處分，

必須查證，因此請承辦科長、同仁清查該業者自 100 年 3 月 25 日後報驗量及產品類型，以估算可能影響，並曾以簽條指示柯助理研究員「1.請調出自 100 年 3 月 25 日後該業者輸入所有品項（日本輸入）。2.通知衛生局詳查是否皆申報不實。3.其餘已核發之輸入許（註：指輸入許可證）是否要一併註銷。」

(四)王副主任復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渠係於 3 月 12 日經由第 2 次簽，知悉盛裕公司自日本進口食品數量甚大後，即以口頭方式向馮主任報告，馮主任接獲王副主任報告後，當（12）日晚間 6 時 33 分以 LINE 為「區管三區主任群組」通報，其內容為：「通報：基隆查到一件醬油產品，涉及以虛偽假冒的標籤申報進口。該產品可能為日本禁止進口的五縣市產品。正在簽辦中」；另王副主任因發現第 2 次簽關於事件發生之時間點與品項有差異，未完全釐清事件緣由，且承辦人將不同對象（業者、衛生局、檢調）之內容同繕於同一函稿，並不適當，遂再以簽條指示柯助理研究員「本案：<1>請撤銷輸入許可（一稿）產品下架回收銷毀。<2>移請北市衛生局裁罰並監督產品下架回收銷毀（二稿）。<3>北區移送檢調偵辦（三稿）其中<3>可洽請律師協助（找一科幫忙）<4>查此二款醬油及速食麵自 1000325 迄今（逐年共進口批量）、報驗委託書（移衛生局及移送之資料）<5>改逐批查驗（洽五科）<6>有問題 Call 我」。

另王副主任表示，第 3 次簽退件係請同仁修正、順稿文字內容，並再請承辦人於簽呈中細述事件發生之時序與結果等內容；第 4 次簽退件，則係以審核、修改簽呈內誤繕文字，刪除多餘法條內容。

(五)另查第 5 次簽，係由馮主任於 3 月 18 日下午 6 時 35 分以後退件，與第 4 次簽呈內容比較，除將前簽部分文字內容、段落予以調整外，另將第 4 次簽「該公司仍持續報驗自日本進口之相關食品，前述醬油等三項產品擬調高抽批比率至逐批查驗」修改為「該業者自日本進口之所有產品逐批查核標示」，以及擬辦增加「將赴該公司稽查」。第 6 次簽則係黃研究員退件，該次簽說明段加註「when?how?查 what 標的?證據為何?」、「當事人意見?那如何?憑推理或臆測」等文字，亦係黃研究員批註，至其簽擬時間為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六)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於第 2 次簽呈時，即已調取盛裕公司自 100 年 3 月 25 日以後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品項及批數，即柯助理研究員、黃科長於 3 月 10 日已有進口數量之資訊，王簡任技正、王副主任至遲於同月 12 日亦知該公司進口數量，得據以判斷可能影響，王副主任更認為該公司進口日本食品數量甚大，爰口頭向馮主任報告。惟馮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12）日並仍不知涉案業者名稱及事件可能影響程度，渠係於柯助理研究員於 3 月 16 日調至昆陽辦公室後，才當

面從其得知簽辦內容。

(七)綜上，柯助理研究員承辦之「註銷輸入許可並要求業者下架回收及銷毀」之簽呈，自 3 月 4 日第 1 次簽出，至 3 月 19 日第 6 次簽陳，期間簽稿修改頻繁，6 度遭長官退件清稿，而食藥署以簽稿方式作為部屬對長官報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機制，卻因簽稿多次退件，馮主任知悉事件始末已係事發 3 星期以後，時效多所貽誤，使外界質疑涉有人為刻意隱匿簽包庇業者之情事。惟查前 4 次由王副主任退件之簽呈，所簽之內容益趨周全，並將前次簽呈內容錯誤之處進行修正。馮主任於 3 月 18 日退件之第 5 次簽雖仍未核定，惟渠於簽上指示將該業者自日本進口之所有產品逐批查核標示及赴該公司稽查，又柯助理研究員於同日上午 10 時 32 分以便簽方式檢陳「日本輸入食品業者報驗資料申報不實專案稽查計畫」業經馮主任於同日核定，且於次（19）日由北區管理中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前往盛裕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進行稽查，此等作法，已強化對該業者之管制。另黃研究員退件第 6 次簽之時間係於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50 分，當時食藥署已對相關業者進行全面稽查，已無阻擋相關稽查作為之可能。據上，尚難以該簽經 6 度退件清稿，即謂食藥署相關人員有護航業者之情事。

(八)食藥署於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進口事件發生後，已將基隆港辦事處

黃科長調離非主管職務。惟北區管理中心王簡任技正、王副主任於 3 月 6 日即知違規業者為盛裕公司，3 月 12 日亦知該公司輸入之日本食品數量甚大，王副主任仍用簽條指導部屬承辦，或 4 次發回重擬簽函。黃研究員於處理第 6 次簽呈時，亦僅提出批評意見，未積極謀求適當解決方法，均與上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核稿應注意節省時間及手續，以及不宜輕易發回重擬之意旨有違。又王副主任雖於 3 月 12 日即將事件報告馮主任，但馮主任聽取報告後卻不知涉案業者名稱及可能影響，僅將訊息放在 LINE 上，以 LINE 作為聯繫之工具，卻未輔以電話、面見、會商等方式，進一步釐清事件原委及發展，瞭解處理進度，處理過程有欠周全。綜上，食藥署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確有疏失。

三、食藥署輕忽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顯有失當

(一)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於 2 月 26 日發現盛裕公司自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進口食品至國內後，由柯助理研究員研擬簽呈，註銷盛裕公司進口之濃口醬油及甘口醬油許可通知。按所擬第 1 至 5 次簽呈，僅依一般程序處理註銷該業者 2 項醬油之輸入

許可，第 6 次簽呈始提出赴該公司稽查之計畫，並於實地稽查盛裕公司後，才進一步擴大對其他業者進行稽查。

(二)查食藥署之第 2 次簽呈，已調取盛裕公司自 100 年 3 月 25 日以後報驗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品項及批數，100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2,507 件、101 年 2,816 件、102 年 2,634 件、103 年 2,895 件及 104 年迄 3 月 6 日 1,006 件，共為 11,858 件，進口食品項目多為速食麵、咖啡、飲料、調味料、調味醬料等產品，且王副主任至遲於 3 月 12 日即認為該公司進口日本食品數量甚大，而口頭向馮主任報告，惟馮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日並不知涉及業者名稱及近年來輸入食品數量。前述王副主任向馮主任報告有關查獲日本禁止 5 縣食品輸臺事件之內容，竟未能有效傳達涉案業者名稱及此事件之可能影響，因而馮主任在資訊有限情況下，未能及早研判將事件由一般程序處理，提昇為全盤性、通案性方式處理。

(三)馮主任於 3 月 12 日晚間 6 時 33 分以 LINE 通報食藥署姜署長、衛福部許次長關於基隆查獲可能為日本禁止 5 縣之食品乙事，但姜署長、許次長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當(12)日雖已知有此事件，但該通報內容並未提及涉及業者。至於姜署長係同月 18 日北區管理中心討論稽查計畫時始知涉案廠商為盛裕公司；許次長則係於同月 20 日始知涉案業者。

(四)食藥署姜署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去年油品案件後，行政院指示及要求，對所有相關案件要系統性查核。……只要通聯正確，內容清楚，我們會很快判斷」。馮主任稱：「(問：像這個案子，你們會看作個案，還是會去追 100 年開始的進口狀況，或會是做專案的通盤處理，這當中有沒有一個分野?)我們當主管的人常跑立法院，會比較有敏感度。要調資訊系統加以專案處理是王副(主任○○)意見，全面稽查是我的意見」。衛福部許次長則謂：「(問：盛裕的案子，除了依敏感度外，是否還要有其他參考的基準?)應該要有通報的標準」、「通報要有文件格式，要有 mail 及電話通報，也要訂通報條件」、「除了公文之外，還要有由上而下的指揮體系的建構，在層次上要分得清楚些。對衝擊影響要評估，要有通報體系取代公文程序」等語。

(五)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違規進口事件發生後，食藥署應即對可能受危害之食品範圍進行管制，不可有須臾之延宕。惟食藥署於事發後，原先僅擬註銷盛裕公司 2 項醬油之輸入許可，將其依一般公文程序處理，且因相關邊境查驗事證及盛裕公司近年來報驗資料等相關訊息並未能適時、完整陳報，亦未對其他業者進行可能影響之評估，因報告內容未能提供後續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因此，食藥署於 3 月 18 日以前僅依有限資訊進行一般處理程序，輕忽事件之影響範圍，未能適時

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顯有失當。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另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又輕忽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系統性查察，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註 1：原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0991 號公告。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該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4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該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案。

依據：104 年 7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該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市政府自民國（下同）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迄今延宕逾 11 載，遲無具體進展，經本

院函請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分別就案情爭議點查復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到院，嗣於 104 年 6 月 4 日約請新竹市政府李副市長率同參議、勞工處處長、地政處處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未審慎評估實際計畫需求，用地範圍反覆不定，既無積極有效作為，亦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完工期程一再拖延，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顯有怠失。

(一)新竹市政府為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及庇護性就業安置等服務，早於 93 年 3 月 5 日即提經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大樓，嗣後更名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下稱身障就業大樓），以作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據點，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實質照顧。該府嗣於同年 5 月提出興建計畫書，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 億元，經向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制為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因未獲同意，遂自 94 年度起，於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逐年編列經費辦理。

(二)依上開興建計畫書列載，該府原預定於光華段 1582 地號國有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身障就業大樓，經 93 年 7 月向當時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102 年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該筆土地，國產局以該地使用分區屬部分商業區、部分住宅區，依當時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規定，政府機關應儘量避免使用，而未同意撥用。惟該府仍執意申請，更於 93 年 8 月擴大計畫用地範圍為光華段 1582、1582-1、1582-2、1582-3 地號等 4 筆土地，再於 94 年 6 月函請國產局同意該 4 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供該市興建身障就業大樓使用。嗣經國產局 94 年 8 月 24 日回復，除重申上開使用分區之規定外，並表示該 4 筆土地中，光華段 1582-3 號土地已轉售私人，1582 號土地已有處分計畫，其餘 2 筆土地，一為出租，一為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無法同意撥用；另建議鄰近地區 2 處公有土地供該府評估使用，惟經該府評估相關土地條件均不適用，原興建計畫因而擱置。

(三)嗣於 94 年 11 月間，該府檢討發現「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之「機一」用地，原需用機關已無使用需求，遂改以該「機一」用地作為本案身障就業大樓之計畫用地，並配合變電所實際使用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將部分變電所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惟該府後續並無積極作為，直至 96 年 10 月始以興建身障就業大樓時程上具有緊迫性，無法等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

變更，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嗣於 97 年 12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變電所用地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為變電所用地）」。

(四)該府為配合身障就業大樓計畫用地變更，即於上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期間，於 97 年 6 月第 1 次修正興建計畫，將用地範圍變更為光武段 838-2 地號等 14 筆土地（該用地範圍位於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重劃後為國道段 1171、1172、1173、1184 及 1185 號等 5 筆土地），另將建築規模修正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計畫期程延後自 97 年起至 99 年止。

(五)惟該府復於 98 年 2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將用地範圍變更為國道段 1171、1172、1173、1184 地號等 4 筆土地（減少國道段 1185 地號），並縮減建築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3 層，計畫期程再次展延自 98 年起至 101 年度止。同年 6 月又因用地問題，第 3 次修正計畫，將用地範圍縮減為僅餘國道段 1171 地號 1 筆土地，興建規模改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完工期程再推遲至 102 年底，並擬將其餘同段 1172、1173、1184、1185 地號等 4 筆用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除原興建用途。詎 100 年 8 月 9 日「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第 52 次工作會議時，竟又稱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

確有使用需求，爰決議仍維持劃設為機關用地，供興建身障就業大樓使用。嗣經 101 年及 103 年間該府召開 2 次協議價購會議，因無法價購取得國道段 1173 地號私有土地，該府乃以國道段 1171、1172 及 1184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先期興建用地，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上網公告招標「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嗣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刻正進行身障就業大樓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最新進度僅只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審查會議，尚未做最後定案。

(六)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早於 93 年 3 月即已決議興建身障就業大樓，嗣自 94 年起，便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逐年編列預算以辦理身障就業大樓之興建，更於 96 年間以興建身障就業大樓為該市重要施政方針，時程上有其緊迫性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惟該府仍未審慎評估實際計畫需求，計畫用地選址過程決策搖擺反覆，興建地點一再變更，既無積極有效作為，亦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完工期程一再拖延，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未見具體進度，顯有怠失。

二、新竹市政府自 94 年起即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下逐年編列土地購置、地上物拆遷補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建造等鉅額費用，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

列流於形式，殊有不當。

- (一)依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註 1)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局、室)及縣(市)政府對基金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新竹市政府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空間不足，及軟硬體設施缺乏，無法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完善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爰自 94 年起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下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身障就業大樓之興

建，並列入年度重大施政建設計畫推動。

- (二)新竹市政府自 94 年起至 103 年度止，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逐年編列 50 萬至 3 億 9 千萬元不等之土地購置、地上物拆遷補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建造等費用，惟實際執行結果，因用地範圍反覆變更，用地取得作業嚴重延宕，僅 99 年度向原國產局有償撥用國道段 1171 地號國有土地，支應土地價款 8,142 萬餘元(執行率 81.42%)外，其餘各年度均無執行數，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整理如表 1)

表 1 身障就業大樓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項目明細	執行數	執行率
	以前年度保留	當年度編列			
94	0	200,000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工程款	0	0
95	0	220,000	購地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工程款	0	0
96	0	220,000	購地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工程款	0	0
97	0	390,000 ¹	購地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工程款	0	0
98	390,000	0	購地費、工程款	0	0
99	0	100,000	購地費	81,424 ²	81.42
100	0	1,000	委託規劃諮詢費	0	0
101	0	115,580	購地費、委託規劃設計費	0	0
102	0	50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0	0
103	0	16,45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0	0

註：1.97 年度預算保留轉入 98 年度繼續執行，餘各年度未執行數均未辦理保留。

2.支應國道段 1171 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本院整理。

(三)尤其該府於 94 年 11 月即決定身障就業大樓計畫用地改為「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內之「機一」用地，其後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相關作業程序，至 97 年 12 月方公告發布實施，該府卻仍於 94 年至 97 年間迭年編列鉅額土地購置及工程費用，所編預算無法據以執行，益見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影響執行績效，洵有未洽。

(四)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自 94 年起即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逐年編列土地購置、地上物拆遷補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建造等鉅額費用，其中除 99 年度執行率為 81.42 % 外，其餘各年度均無執行數，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顯示歷年預算編列並未考量基金實際運作情形，又未能研提積極有效改善措施，落實追蹤考核，喪失預算對財務規劃及管控之功能，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殊有不當。

三、新竹市政府未配合重劃進度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亦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後續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影響計畫時程，殊值檢討。

(一)依行為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以抵費

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底價價購，……。」

(二)查新竹市政府原勞工局（97 年 7 月已改制為勞工處）早於 94 年 11 月即規劃於該市「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內之「機一」用地興建身障就業大樓，嗣於 96 年 8 月 16 日簽辦身障就業大樓計畫用地評估方案，業敘明以光武段 838-2 地號等 14 筆土地（重劃後為國道段 1171、1172、1173、1184 及 1185 號等 5 筆土地）為主，復於 97 年 6 月第 1 次修正計畫書，變更計畫用地為光武段 838-2 地號等 14 筆土地，並於計畫書敘明：「土地位於光埔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新竹市所有及重劃抵費地，未來除國有地部分須辦理撥用外，其餘抵費地部分將由市府辦理價購以取得土地。」再於 98 年 2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書，變更計畫用地為國道段 1171、1172、1173、1184 地號等 4 筆土地，亦於計畫書敘明，本案先期規劃後，即可與重劃會辦理土地價購。勞工處將先行與重劃會協商探問土地價購。溝通完成即辦理土地價購公聽會與價購協調會，商討價購條件及撥付款方式，預計於 98 年 5 月完成。其中，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位於該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為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之抵費地，依上開市地重劃實施

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新竹市政府理應確實掌握需用土地重劃進度，編列預算辦理價購。

(三)惟查新竹市政府於 95 年 4 月 19 日核定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95 年 6 月 19 日核備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重劃會章程及成立重劃會，9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重劃分配結果公告（公告日期自 9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21 日止），97 年 1 月重劃會申請工程竣工驗收，嗣於 97 年 4 月 24 日已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然新竹市政府卻迨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始邀集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致期間地價已節節高升並逾原預算額度，該府未能即時聯繫辦理價購，容有未洽。

(四)復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處分為重劃會會員大會權責，並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同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並分別規定：「前項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抵費地出售后，應由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 2 份，送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備查同時，檢附清冊 1 份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為抵費地，在未出售前，爰依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以新竹市政府為管理機關，由該府（地政處）負責管理。

(五)嗣經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22 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該筆抵費地以讓售底價（土地面積 5,897.58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 1 萬元，總價 5,897 萬 5,800 元）售予民眾，並報請該府備查，惟該府率以 97 年 6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62368 號函備查該項決議，復以 97 年 7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67679 號函備查抵費地出售清冊，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乃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移轉登記予上開承受人所有。進而造成新竹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邀集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時，該所有權人先後要求以 2.40 億餘元及 6.02 億餘元出售，遠超出該府編列土地購置預算，且逾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所能負荷，致未能達成協議，而決定暫緩該筆土地之取得，影響計畫整體規劃開發利用與執行進度。（價購金額差異情形整理如表 2）

表 2 1173 地號抵費地協議價購金額差異一覽表

單位：元、m²、元/m²

	重劃會讓售底價	市府擬價購金額	101.7.31 地主開價	103.7.1 地主開價
面積	5,897.58			
單價	-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4 =12,000*1.4	國道段 1174 地號公 告土地現值*1.4 =29,084*1.4	鄰近非公共設施保留 地公告土地現值*1.4 =73,000*1.4
	10,000	16,800	40,717.6	102,200
總價	58,975,800	99,079,344	240,135,303	602,732,676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六)據本院函詢內政部表示，自辦市地重劃區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出售，仍應由會員大會或授權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之，以免影響自辦重劃財務。又自辦市地重劃係由重劃會辦理土地分配並掌握重劃進度、財務等，如有以抵費地指配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情形，宜主動聯繫需地機關辦理價購，並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註 2）且該府政風處前經洽詢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人員，嗣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簽辦表示，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需地機關預算編列、購地政策及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進度等多項行政程序作業及單位間聯繫配合，橫向聯繫間仍有檢討策進之空間，並簽奉市長批示，請作為未來辦理案件之參考，並請加強單位間之聯繫。復據新竹市政府表示，該重劃會函請市政府備查出售國道段 1173 地號抵費地時，係與多筆抵費地一併備查，並未註記使用分區，日後類此備查出售抵費地案件，將要求

重劃會應註記使用分區，並加強與需地機關業務橫向聯繫，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又該府刻正研訂「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對於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已納入規範，要求應函詢需地機關有無使用需求，以解決業務橫向聯繫問題。

(七)綜上所述，新竹市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原為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抵費地，並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新竹市政府既於 96 年間將其規劃作為興建身障就業大樓之計畫用地，理應確實掌握重劃動態，配合進度編列土地購置經費，辦理價購事宜。惟該市未能及時辦理價購事宜，相關權責單位於重劃會報請備查出售抵費地時，又未能保持密切聯繫，以致未先洽詢需地單位使用需求，即准予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肇致該市勞工處後續辦理該筆土地協議價購作業時，面臨所有權人要求土地價金遠超出原定預算及基金負

擔能力之窘境，致須暫緩該筆土地之取得，影響計畫整體規劃開發利用與執行進度，該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殊值檢討。

據上論結，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未審慎評估實際計畫需求，用地範圍反覆不定，既無積極有效作為，亦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完工期程一再拖延，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自 94 年起即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下逐年編列土地購置、地上物拆遷補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建造等鉅額費用，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配合重劃進度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亦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後續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影響計畫時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 1：該要點嗣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名稱為「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最新規定係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全文 45 點，其中第 38 點規定略以：「各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對基金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並應根據審計法第 62 條之規定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註 2：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41302718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分別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巡察該部所屬關務署、印刷廠暨臺灣菸酒公司南投酒廠等機關（構）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衛福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行政院就護理混合照護模式暨進階護理、護理師及護理輔助人力制度之推動成效等節，督促衛福部切實檢討於三個月內見復。

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侯君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就公司法修法刪除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配套措施等節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就委託公司辦理行政事務，而遭虛(浮)報健保之情事等節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署就「事前」對公司或個人利用僱用醫師為開業醫療機構負責人，而有虛報健保之源頭管制措施等節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所提「重振五大科」、「守護社區醫院」與「無效醫療 Shift 至安寧療護

」等之健保資源分配原則，多數已為衛福部、健保署及健保會所採納，至於「醫療糾紛」、「醫院評鑑」等問題，行政院及衛福部亦已進行改善，本案全案結案。

二、針對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安寧療護之照護服務內容及品質確保機制，另立新案，推派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調查，江委員綺雯並為召集人。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不法分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以及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檢討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關加強查緝之各項檢討改善措施成效有待檢視；研議修法部分後續法制作業有待追蹤；近來疑似臺北關關員勾結報關業者不法放行弊失案件，該案違失實情及檢討改善措施有待深入釐清，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於 105 年 2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致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對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

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於中華民國農會 104 年增加辦理統一考試完成並任用相關人員後，將後續改善成效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續就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4 地方主管機關之後續人力調整成效見復。

六、經濟部分別函復，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破格予勞工董事優惠待遇，採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決定，違反公司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有違勞工董事制度本意，該部監督軟弱乏力，均有疏失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中油及臺灣菸酒公司均已調整或停止勞工董事公共關係費，且中油公司亦重新檢討勞工董事出勤管理方式，函請經濟部就中油公司召開「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會議時，注意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以避免發生勞工董事參與其主管人選之決定情事後結案。

二、調查案部分：抄簽注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勞工董事相關法令並策定相關配套措施等節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股權代表已透過董事會及內部控制等瞭解藥華公司運作、訂定「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管理辦法」據以嚴審公司關係人交易、落實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切割、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若損及國發基金投資權益及董事認為必要時，將請監察人依公司法要求公司進行查核，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查核，以深入瞭解公司營運情形等，尚符糾正案意旨，本案結案。

八、陳訴人續訴，關於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請本院持續追蹤要求國產署儘速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予陳訴人，以免久懸未決，權益繼續受損。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豐達科技已就 93 年財報未完整說明部分，於 103 年第三季財報附註揭露並重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且金管會嗣後將加強審閱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相關附註揭露內容，另就簽證會計師未能允當表達部分，金管會亦函請會計師嗣後注意改進。調查意見五部分併案存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銓敘部副知本院，為財

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業針對辦理涉案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提出檢討改進作為，是未來如遇有類此案件，應更審慎處理，以有效遏止涉案公務人員藉申辦退休規避法律責任之情事，並請該關依刑懲併行原則，切實依該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釋辦理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銓敘部函復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有關辦理涉案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並影附來函送請監察業務處參考。

十一、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並研提具體作為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

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對涉及公共安全之私接路燈，將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辦理路燈裝設申請或與台電公司達成協議，且本院仍請彰化縣政府續報各鄉鎮公所後續執行，該公所部分先併案存查。

二、抄簽註意見四(二)函復員林鎮公所，參照其他鄉鎮公所類似個案，儘速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調)解，另就影響公共安全之私接路燈，儘速向台電公司申裝路燈，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李委員月德、江委員綺雯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張姓隊員，負責該隊加班費申報及零用金核銷業務，卻利用該局內控機制漏洞，長期浮報並侵占加班費，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送調查意見，密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月德、江委員綺雯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該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又該局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

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該局雖歷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未能檢核發現相關重大內控缺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臺大醫院誤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導致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等情案之適法懲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已函請臺大醫院妥處見復在案，亦已副知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我國青年失業低薪問題日益嚴重，致優秀人才外流，影響青年未來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有無措施失當或怠於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我國 103 年平均失業率為 3.96%，是近 7 年來新低；104 年 2 月失業率為 3.69%，是近 15 年同月最低水準，顯示我國整體失業情況已有改善。抄簽注意見四，分別函請行政院、教育部、國發會及經濟部持續關注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後續執行成效，本調查案結案。

二、將我國青年失業低薪問題，列為年度中央巡察重要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就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處理，暨該署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涉有疑義；另相關主管機關就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之管理亦涉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師開立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應加強告知風險之宣導成效、研議其風險管控措施及加強管控其不當「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等節，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以座談會紀錄之意見為本，檢討各地方政府現有之資源條件，審酌是否督促單獨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將檢討結論及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1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過程欠妥，遭承商濫採砂石，多名公務員涉貪起訴，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落實土石採取管理，監督失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將該府「土石採取聯合督導小組」督導具體成果續復。

二、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函請屏東縣政府俟人員審議情形確定後，檢附懲處令見復。

二、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有關該署涉違法准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二艘中國大陸製造之浮沉臺船，且交通部航港局未經實質查驗，即率予核發檢查證書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俟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將儘速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情人函請本院典正法度，給予資深專科醫師執業醫師群基本的尊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婦產科、兒科及外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加成對象，應係「具有執業執照之專科執業醫師」或「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屬健保署應依權責辦理之事項。檢附陳情書及附件資料影本，函請健保署妥處並逕復陳情人。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黃龍德、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

任陳昭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39 號

被付懲戒人

黃龍德 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退休）

陳昭安 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任期：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已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黃龍德、陳昭安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陳昭安涉嫌違法失職，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等二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陳昭安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黃龍德、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

任陳昭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77 號

被付懲戒人

黃龍德 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退休）

陳昭安 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任期：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已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陳昭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陳昭安相關部分：

壹、案由

被彈劾人黃龍德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院長、陳昭安係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渠等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9 萬元；並於「全數位化乳房

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69 萬元：

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衛生署嘉義醫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辦理「運動心電圖乙台」之公開招標，雖有 4 家廠商投標，但其中冠魁有限公司因未附押標金、未附器材許可證，弘智企業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及康信公司未附器材許可證均不符規定，審查結果僅創世達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140 萬元）承作得標。該院嗣於同年 8 月 4 日辦理「心臟超音波乙台」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臺灣達孚股份有限公司、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合格、規格不符、愛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超出預算金額不符合、冠魁公司資格、規格均不合格，亦僅有創世達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495 萬元）承作得標。詎被彈劾人黃龍德竟於「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創世達公司負責人郭秀東交付裝有現金 69 萬元之禮盒，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9 日約詢時，黃龍德答復說明以「（問：收錢是事實嗎？）是。（問：事前沒有期約？）

沒有。（問：有收廠商的錢？）有收過錢」、「（問：以前採購，人家送錢你都收？）沒有。（為何這次收錢？）因為朋友」可證【附件 4】。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之違失：

衛生署嘉義醫院放射科前組長王裕益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提「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該案尚未辦理簽呈前，宜德公司營業員戴惠珍曾交付規格及估價單予渠參考，並表示黃龍德前院長有提示及關切該醫療設備之採購。案經該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審議並核定購置後，是項合作案採用之技術規格，係王裕益前組長大部分參考宜德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酌作修改【附件 5】，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開標時，僅宜德公司投標，並依底價（1,548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黃龍德除有前述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外，更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裝有現金 73 萬元之紙袋，有前述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101 年 1 月 9 日在本院約詢時之筆錄可證【附件 4】。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42 萬元。【附件 3】。

二、被彈劾人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20 萬元：陳昭安於 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原以租賃方式租用陽春型、單切之電腦斷層，陳昭安與醫事放射師吳宛霖於 96 年 5 月 9 日簽呈建請院方同意以與廠商醫療合作方式引進 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是項合作案於 96 年 9 月 11 日開標，參加評選廠商計宜德 1 家，且經評定為最優勝廠商。陳昭安於同案決標後、97 年農曆過年前夕，在臺北市福華大飯店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1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陳昭安答復說明以：「（問：是否知道醫師與廠商守則的規定，不可以收取廠商的現金及禮券，是否知道這個規定？）知道，是個人的疏失」、「（問：為何會收這個錢？）64 切與一般電腦斷層比較不一樣，不是照出來就完成了，需要很多精力與時間判讀，而且在偏鄉要有技術員，個人很慚愧，也在檢討，真的是很自責…我幫很多年輕小孩上課，也上了很多倫理課，但自己卻犯錯了，後來我以 10 萬元交保」、「（問：收錢時的想法？）基本上已正式運作，業者也希望我們同仁能夠好好發揮，可能是要我鞭策同仁努力把機器的使用能力及業務做好」可證【附件 2】。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且經衛生署及教育部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9473 號、10964 號、13273 號、16368 號、16780 號及 19010 號起訴書【附件 3】、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2 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7】。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 五、被彈劾人黃龍德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陳昭安於擔任各該科醫師或兼科主任期間，綜理各衛生署所屬醫院該科室之業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黃龍德、陳昭安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證據（與被彈劾人黃龍德、陳昭安相關部分之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略）

附件 2：101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陳昭安筆錄。

附件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及第 19010 號起訴書。

附件 4：101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黃龍德筆錄。

附件 5：101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許家禎、蔡崇正、王俊翔、張苑軒、柯百燦、王裕益筆錄。

附件 27：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2 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及檢附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被付懲戒人黃龍德申辯情形：

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未據提出申辯書；且黃龍德於本會

103 年 4 月 28 日調查時，坦承彈劾意旨所指關於其違失部分之事實（本會卷第 5 宗 163 頁至 168 頁）。

被付懲戒人陳昭安申辯意旨：

壹、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顯與事實不符，理由及依據如下：

一、起訴犯罪之時間，顯有錯誤：

1.起訴書記載：「林洽權遂於 97 年農曆過年前夕，得知被告至臺北福華大飯店大廳中，將裝有 20 萬元現金的紙袋交給被告，並向被告表示該筆款項是希望被告能將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拆除搬遷…被告…將賄賂 20 萬元收下，…旋協請廠商將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拆除搬遷，宜德公司遂於 97 年 2、3 月間順利完成驗收。」【詳見起訴書第 27 頁第 16 行至 26 行】

2.經查：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簽約之使用期間係從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7 年 1 月 26 日止，此有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電腦斷層掃瞄儀合作案合約書，可資為證【證 1】。且該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使用病歷登記簿，亦僅記載至 97 年 1 月 26 日為止，此有彰化醫院 CT 攝影登記簿(6)，可資為證【證 2】。而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於 97 年 1 月 14 日至同年月 26 日，宜德公司已裝設完畢，並找院內員工試作【證 3】。尤其於 97 年 1 月 27 日，已正式營運，此有彰化醫院（64 切 CT）CT 攝影登記簿、彰化醫院放射科 64 切 CT 檢查費用報表，可資為證【證 4】。彰化醫院並於同日與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營運時間係從 97 年 1 月 27 日至 105 年 1 月 26 日止，此有彰化醫院 64 切面電腦斷層掃瞄儀合約書，可資為憑【證 5】。

3. 足見，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於 97 年 1 月 26 日合約到期結束營運後，即已搬遷而不再使用。又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於 97 年 1 月 27 日，已正式營運。申辯人無法，也不可能留下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繼續使用而妨礙宜德公司裝設新電腦斷層掃瞄儀。
4. 又既然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於 97 年 1 月 27 日，已開始正式營運，且事後據總務室查證，也無驗收一事，故也就沒有起訴書謂「宜德公司遂於 2、3 月方得順利驗收之情事」。詎料，檢察官誤認申辯人於收受 20 萬元後，始搬遷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於 2、3 月方得順利驗收。此顯然與事實不符，而冤曲申辯人。懇請明察，還申辯人清白。

二、申辯人無刁難驗收之事實

再查：關於新型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採購案有無辦理驗收，申辯人無權干涉，因而無驗收權責，故絕無刁難宜德公司之驗收。按該採購案送至總務室，並經院長核可後，再送衛生署醫管會審核通過，最後由總務室辦理招標採購。又本件「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案號：CHH960629）之採購案，係屬總務室業務，申辯人一向嚴守分際，故不與聞。又申辯人平時醫療相關業務忙碌，所以當 64 切電腦斷層於 97 年 1 月 27 日開始正式營運

，申辯人自然以為該標案已結束。事實上既無參與驗收，自無刁難宜德公司之驗收情事。

三、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與新型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放置之地點不同：

1. 據查：彰化醫院為南彰化地區唯一之公立暨區域級急重症收治醫院，不可一日缺少電腦斷層儀器，否則嚴重影響醫療作業及病患安全至鉅。所以在初期規劃，院方也早已協調，務必錯開舊機區重置，另闢新一區做為 64 切新機建置區【證 6】，使得新舊機在交接期不得有空窗期，以免影響整體醫療運作。而且新機建置仍要留緩衝期及舊機重疊期，作為新機試機及通過相關衛生行政機關之核准使用同意。故新型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已於 97 年 1 月 14 日裝設完畢【證 3】、開始試作，並於同年 2 月 27 日，已經正式營運了【證 4】。而舊型電腦斷層掃瞄儀至 97 年 1 月 26 日合約到期【證 1】，已不再使用。
2. 申辯人為避免營運之空窗期及先行新型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之試機，以避免操作不熟悉、等待合法營運等綜合考量因素，故將舊型儀器與 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分別放置於放射科的兩個房間，新型 64 切電腦斷層室位於放射科櫃檯登記處隔壁，與舊型電腦斷層攝影室位於放射科櫃檯登記處斜對面，兩台機器放置處所不同【證 6】，兩台機器根本互不影響建置及營運。64 切電腦斷層掃瞄儀於 97 年 1 月 24 日，經彰化縣衛生局同意備查，始正

式運作【證 7】。益可證明 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於運作之際，舊型電腦斷層掃描儀早已搬離。絕無起訴書所稱：「被告先將 20 萬元收下後，始將舊型電腦斷層掃描儀拆遷。」。

貳、收受 20 萬元與此採購案件並無對價關係：

1. 又廠商林洽權供述有關交付 20 萬元予申辯人之目的，係為拆除舊型電腦斷層掃描儀，但 97 年 2 月 8 日於福華大飯店交付該款前【證 8】，業已拆除，且宜德公司之新機也早於 97 年 1 月 27 日正式營運。故證人林洽權該供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 又按一般社會經驗，廠商、代理商之交易禮俗，為感謝願意購買其推銷產品，於特定日子或合作廠商有舉辦活動時，會贊助資金或禮品，以示其誠意；而醫師之工作環境，主要係以醫療、教學為生活重心，因生活單純，不知商場複雜，疏未警戒。

參、收受贈與款項是用之科內忘年會、共識營及教育訓練費用

本院放射科因位處偏遠地區、人才羅致困難，但申辯人很早就注重人本精神、強調科內同仁之和睦相處、並且固定辦共識營【證 9】；迄今共舉辦了 12 場共識營，其中有 6 場為過夜之旅，以交流感情，凝聚全科共識；且本科之教育學習從未停歇，每天固定晨會及每週兩場之學術討論會；97 年過年申辯人確有不察，但收受贈與款項是用之科內忘年會、共識營及教育訓練費用（且 64 切 CT 須要更多的教用訓練）【證 10】，而非進入私人口袋，且與儀器之建置或驗收

無關；且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調查局及桃園地檢署偵訊中，申辯人也坦誠有接受此饋贈，且也繳回此款項。

肆、回顧與前瞻

憶當時因署立彰化醫院（下稱署彰）地處偏僻之埔心鄉之地區醫院，找醫師不易，放射科運作狀況搖搖欲墜，93 年 5 月陳昭安醫師銜命（署立臺中醫院徐永年院長與剛到任不久的署彰邵國寧院長協商）以部分時間支援署彰放射科。歷經華路藍縷，終於 95 年 4 月下旬署立彰化醫院通過新制評鑑，成為南彰化地區唯一之區域教學醫院。95 年 8 月，申辯人也正式歸建署彰，而科業務也隨醫院業務蒸蒸日上，也積極的朝向急重症醫療方面發展，故申辯人歷年來（93～99 年）的考績均為甲等【證 11】。去年涉及此案後，申辯人很慚愧也很自責。知道犯錯，且身、心煎熬，更加重宿疾【證 12】，且還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至同月 23 日因重鬱合併關係妄念而到臺中榮總住院【證 13】；然申辯人雖經歷這次之身心重創病後還是返回署彰繼續服務，因為對這個地區仍懷有情感與使命，所以申辯人仍不改當初下鄉服務之志、以從事放射科 31 年的歷練、期待對此偏鄉醫院，仍可繼續貢獻所學、服務鄉梓。

伍、綜上所述，64 切 CT 案申辯人沒有主動要素、跟廠商沒有期約，與機器建置及驗收沒有對價，也沒有刁難。所以申辯人並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更無證據足資證明申辯人有收受賄賂之罪行。所收受贈與款項是用之科內忘年會、共識營及教育訓練費用，而非進入私人口袋。

陸、證據（均影本在卷）：（證 1 至證 13 省略）

證 1：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電腦斷層掃瞄儀合作案合約書。

證 2：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CT 攝影登記簿(6)。

證 3：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64 切 CT）CT 攝影登記簿(7)。

證 4：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64 切 CT）CT 攝影登記簿(7)、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 64 切 CT 檢查費用報表。

證 5：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64 切面電腦斷層掃瞄儀合約書。

證 6：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平面位置圖。

證 7：彰化縣衛生局函文。

證 8：97 年 2 月 8 日陳昭安入住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證明。

證 9：署彰放射科指引海報一張及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 100 年度研究論文海報一張。

證 10：放射科 MDCT 紀錄表二張，放射科 64 切 CT 教學記錄一張，及署立彰化醫院函佛教慈濟醫院二張。

證 11：署立彰化醫院考績或成績考核表二張。

證 12：陳昭安之敦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 13：陳昭安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昭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說明，均已坦承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渠申辯之事實，足證本院

彈劾案文指證其違失事證明確。雖經陳昭安申辯係用於科內忘年會、共識營及教育訓練費用，收受給付與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間無對價關係，惟均不足影響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規定違失之責，更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黃龍德自 9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 日止，擔任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下稱嘉義醫院）院長，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任用之公務員，職務內容係策劃與監督醫療興革事項、綜理院務，對該院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採購案，有關核可請購需求、核定底價、開標結果及指派驗收人員等事宜，具法定職務權限，竟為下列行為：

1.嘉義醫院於 98 年 1 月 9 日公開招標「運動心電圖一台（案號：CHYI980601）」（財物類）採購案，郭秀東為創世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創世達公司）之負責人，即以創世達公司名義投標，創世達公司果以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得標；嘉義醫院另於 98 年 7 月 6 日公開招標購辦「心臟超音波 1 台（案號：CHYI980607）」（財物類）採購案，郭秀東以創世達公司名義投標，並以 490 萬元金額得標。郭秀東與賴榮錦慣於標案驗收完及年底作帳結算時，決定就「運動心電圖 1

台」採購案，給付得標金額扣除 5% 稅金後之 10% 即 13 萬元予黃龍德，另就「心臟超音波一台」採購案則支付未稅得標價 12% 金額即 56 萬元予黃龍德，共計 69 萬元。郭秀東遂於「心臟超音波一台」標案驗收付款後，於 99 年於 2 月 6 日下午某時許，至臺北市○○區○○街○○號 7 樓黃龍德住處客廳，將 69 萬元交予黃龍德，作為「運動心電圖一台（案號：CHYI980601）」（財物類）採購案及「心臟超音波 1 台（案號：CHYI980607）」（財物類）採購案之對價，黃龍德則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2. 嘉義醫院於 98 年 9 月 18 日公開招標「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一台租賃合作案（案號：CHYI980618）」（財物類）採購案，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德公司）林洽權得知後，即以宜德公司投標，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以 1,548 萬元得標，林洽權遂依該標案得標金額扣除 5% 稅金後，核算 5% 計 73 萬元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晚間 10 時 8 分許，在臺北火車站之西門出口處，接送黃龍德返家之機會，於車內將 73 萬元交予黃龍德，作為「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一台租賃合作案（案號：CHYI980618）」（財物類）採購案之對價，黃龍德則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二)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年矚重訴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論處「黃龍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沒收部分略）黃龍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沒收部分略）緩刑五年。（定執行刑及緩刑期間之處遇均略）」，該判決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確定在案。

(三) 上開事實有前揭起訴書、一審刑事判決影本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6 日桃院勤刑理 103 矚重訴更 2 字第 1040010837 號函（敘明黃龍德部分刑事判決確定日期）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本會約詢時亦坦承其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陳昭安部分：

(一) 被付懲戒人陳昭安於 96 年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綜理該科業務。彰化醫院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招標「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案號：CHH960629）」（財物類）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並由宜德公司於 96 年 9 月 11 日得標。陳昭安擔任系爭採

購案之評選委員，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竟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97 年 2 月 8 日某時許，在臺北福華大飯店大廳，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所交付有關係爭採購案 20 萬元，作為上開採購案之對價。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論處「陳昭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之處遇及沒收均略）」，該判決於 104 年 1 月 1 日確定在案。

(二)上開事實有前揭起訴書、一審刑事判決書影本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6 日桃院勤刑理 103 矚重訴更 1 字第 1040010838 號函（敘明陳昭安部分刑事判決確定日期）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昭安申辯謂其收受 20 萬元與採購案無對價關係，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一節，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陳昭安乃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林洽權所交付有關係爭採購案 20 萬元，作為對價之事實不符，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

其無刁難驗收之事，受贈款項用於科內忘年會、共識營及教育訓練等情，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不得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陳昭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陳昭安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各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龍德、陳昭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